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鼓勵表現優異之研究生，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名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助總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乘以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若非整數，以四捨五入計。

第三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期全班學業成績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二、前一學期操行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可配合系務在領取獎助學金當學期至系辦公室服務 40 小時者。

符合資格者人數高於獎學金名額時，以學業、品德優異，並能配合系務者為優先。研究生在提出申請時，應同時填寫附錄一之切結書。

第四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須於開學第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且經系主任審核，資格符合者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後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